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沁市监字〔2023〕150号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沁水县创建妇女儿童发 展规划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局相关股（室）、所、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创建“实施山西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示范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切实有效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动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创建沁水县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示范县实施方案》，请各科室认真贯彻执行。

（主动公开）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1日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 沁水县创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示范县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创建“实施山西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示范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沁水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分工方案》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推动我县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市场监管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儿童发展道路，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社会性别平等，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

二、工作目标

1.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2. 提升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质量安全水平。
3. 配合牵头部门开展涉及妇女儿童健康、安全、教育、环境、法律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工作任务

1. 针对监管实际，在食品生产环节，将儿童食品列为监管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辅助食品等特殊食品销售监管，确保销售环节食品质量安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公开曝光，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每年将儿童类风险隐患较高食品纳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范围，切实保障儿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持续开展校园守护行动，督促各学校（含托幼机构）落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大校内及周边食品销售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消除各类食品安全隐患和问题，确保学生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生产流通股、餐饮股、各基层所）

2.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针对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游玩须知、应急避险能力等进行宣传教育，提升儿童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宣传应急股、各基层所）

3. 加强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重点对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登记、检验情况、警示标志及安全保护装置等进行检查。督促运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提升大型游乐设施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特监股、各基层所）

4. 强化儿童用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把儿童用品列入年度抽检计划，组织实施抽检并进行公示，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后

处理。依法对网络商品交易的行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股、各基层所）

5. 组织指导全县妇女儿童消费维权工作和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开展妇女儿童市场监管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并快速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市场股、投诉举报中心、各基层所）

6. 加强涉未成年人广告监管。强化广告监测检查，加大对涉未成年人广告的监测检查和案件查办力度，加强对新闻媒体、互联网媒介以及广告企业的宣传引导，督促其自觉履行广告审查主体责任，拒绝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违法违规涉未成年人广告。（市场股、各基层所）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增强合作。各相关股室、基层所制定具体工作规划，明确责任分工，对涉及妇女儿童的重大问题进行优先考虑，并及时解决相关问题，推动我县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实施。

2. 责任落实，措施到位。要将《沁水县创建“实施山西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示范县”的实施方案》和附件3中涉及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任务纳入部门工作议事日程，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各相关股室、基层所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计划，切实将部门职责落实到位。

3. 加强沟通，畅通信息。要加强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确保信息畅通，依法保护妇女儿童的各项权利，使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有效推动我县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

